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及提前购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及购回交易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5年12月18日,谢保军先生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6,530,000股(其中:最高锁定股数 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5,730,000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4%)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股票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9日。
待购回期间,上述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 原股东谢保军先生行使。
二、2014年 11 月 11 日,谢保军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 17,315,900 股股票质押式回购(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1%)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股票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15 日,谢保军先生与海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

其持有的 800,000 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作为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2015 年 11 月 11 日,谢保军先生与海通证券签署了股权质押业务提前/延期购回申请表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上述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并将其持有的 3,060,000 股股票质押式回购(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3%)作为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海通证券将原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相对应的购回交易日期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
2015年12月21日,谢保军先生与海通证券签署了股权质押业务提前/延期购回申请表,将上述股份中的 17,315,900 股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根据文件约定,其对应的上述协议所追加质押的 3,850,000股最高锁定股数自动提前购回,本次共计提前购回数量为 21,16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0%,提前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2月21日。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3,951,5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54%,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221,1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31%。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深赛格B,股票代码:000068,200068)自2015年11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披露进展公告,201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及有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目前有关各方仍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商讨及论证。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

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2月23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12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2015年11月2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2015-120)。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确定此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标的公司为湖南龙兴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特聘请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在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后,公司及安排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全面地尽调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了论证。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但因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为做到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真实、披露的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3日下午后继续停牌,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承诺在2016年02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确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通过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02月23日上午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被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

时公告并复牌。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12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决议内容,为董事会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作出(详见公告2015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42979.6万元人民币	40319.946万元人民币

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阙一川
5.注册资本:49319.9465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2年9月1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书),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畜禽种畜(限分支机构养殖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2015年)

2015年12月17日,在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乳业”)会议室,保荐代表人刘建森对科迪乳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培训,本次培训的内容为:上市公司股份变动规则解读及监管案例剖析和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一、参加培训人员

科迪乳业实际参加培训人员签到记录如下:	培训人员	培训师	人员姓名
董事	张洪涛、刘建森		
监事	曹建生、王刚、黄甫强		
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森、李德强、王守才、张凯忠、田少峰		
	赵超、刘家敏、李纪坤、李建、魏朝辉、谷海峰、陈双庆、武森、王刚、张、张本立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是解读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规则、内幕交易相关监

管政策法规相关资料。解读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内幕交易等犯罪司法解释的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内幕交易司法解释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6号》、《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

三、培训总结
通过将相关法规解读与证券市场案例、科迪乳业具体情况相结合,使科迪乳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中层管理人员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规则和防范内幕交易等规则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有利于科迪乳业增强管理内幕信息的意识和能力,提高科迪乳业内部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迎涛 刘建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9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3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2日、12月9日及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2,2015-07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0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3,2015-08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2015-090,2015-096,2015-097)。

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收购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公司在股票停牌后选聘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与参与各方正就相关方案进一步商讨并确定最终方案事项。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体现股东自治原则,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9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计划完成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培训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复牌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股票4,975,566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0.65%,共回笼资金21,910.65万元。本次减持,公司仍持有奥瑞德199.2万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0.26%。

本次减持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约1.6亿元,具体利润以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待审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134,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的总数(股)	4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 董事会秘书黄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2,134,108	100000	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二)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2,134,108	100000	0

证券代码: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7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法律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
(2)因次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董秘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541
2.投票简称:粤照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投票日期:2015年12月25日,“网络投票”“昨日交易时间”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进入投票系统为买入方向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0054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申报的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议案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议案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议案7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议案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议案1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议案1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议案1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1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议案1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议案1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议案1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17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议案1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议案1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议案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5)议案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6)议案3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7)议案4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8)议案5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9)议案6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10)议案7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11)议案8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12)议案9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13)议案10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14)议案1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15)议案1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16)议案13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17)议案14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18)议案15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19)议案16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20)议案17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21)议案18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22)议案19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23)议案20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24)议案2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25)议案2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26)议案23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27)议案24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28)议案25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29)议案26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30)议案27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31)议案28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32)议案29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33)议案30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34)议案3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35)议案3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36)议案33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37)议案34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38)议案35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39)议案36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40)议案37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41)议案38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42)议案39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43)议案40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44)议案4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45)议案4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46)议案43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47)议案44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48)议案45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49)议案46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50)议案47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51)议案48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52)议案49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53)议案50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54)议案5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55)议案5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56)议案53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57)议案54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58)议案55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59)议案56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60)议案57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61)议案58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62)议案59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63)议案60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64)议案6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65)议案6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66)议案63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67)议案64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68)议案65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69)议案66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70)议案67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